

# 香港警方：600人自愿离开理大

## 大部分不是该校学生；警方已在香港理工大学校园及附近拘捕或登记1100人

文 / 图 羊城晚报特派香港报道组

19日下午，香港警方召开记者会指出，暴徒占据香港理工大学（以下简称“理大”）已经两个星期，红磡海底隧道由上周三起封闭，严重瘫痪港九交通网络，理工大学变成兵工厂、练兵房、武器库及犯罪分子的桥头堡。警方已多次呼吁占据人士尽快离开。截至19日15时，警方在理大校园及附近拘捕或登记约1100人，其中约600人自愿离开，自愿离开人士当中约400人为成年人，约200人为未成年人。



### 港警新“一哥”上任 经验丰富表现卓越

#### 邓炳强在警队服务超30年。林郑月娥表示，深信他能迎接挑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的提名和建议，国务院11月19日决定：任命邓炳强为警务处处长，免去卢伟聪的警务处处长职务。对于邓炳强的任命，林郑月娥表示：邓炳强在警队服务逾三十年，对刑事调查工作、国际联络事务及行动指挥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他表现卓越，具领导才能，我深信他定能带领警队，迎接未来的挑战。

19日上午，刚刚上任的香港警务处处长邓炳强举行记者会，表示将坚守岗位，打击暴力，尽快恢复社会秩序。邓炳强说：“我眼见着过去的五个月，香港发生的事情，不法之徒罔顾香港法治，冲击法治，到处纵火，到处堵路，到处袭击市民，以及袭击警务人员，其实这一刻我的心情是很哀伤的。我唯有在现在这个工作岗位上，继续去承担。我希望在接下來的日子里，首先保护好我的同事，支持我们的同事继续执法，也希望暴力人士不要再暴力。我也希望暴力人士支持我们的工作，希望香港的治安能够尽快恢复平静。”

据港媒称，1987年加入警队，现年54岁的港警新“一哥”邓炳强被外界称为“强硬派”人物。他处理非法示威活动的经验非常丰富，其2014年出任港岛总区副指挥官时，就曾强力处置非法“占中”。乱港分子们对这位“强硬派”指挥官印象深刻，并充满敬意，所以一直刻意抹黑邓炳强。邓炳强还多次亲临一线，与一线警员共同战斗。据香港大公网报道，11月2日，邓炳强就曾亲赴港岛区暴乱现场。据警队内部流出的一张照片显示，邓炳强身穿白色衬衫和刑侦人员的黑背心，腰间系上头盔、警棍和腰包，与身旁的港岛总区应变大队高级警司吴志忠交谈。港媒引述目击者的说法称，看到邓炳强亲自搬路障、垃圾等，工作和前线警员没有分别。（综合新华社、央视、环球网报等）

### 政府坚持和平、人性化原则

警方曾多次表示，逗留在理大内或帮助理大内暴徒的人士，将被视为是参与暴动，并通过多种途径劝他们放下武器。理大里有部分人士受伤。目前，警方已安排红十字会人员到校园照顾伤者，并联络了数十名中学校长进校，照顾、劝谕并接回未成年人。警方重申，希望以和平方式解决，并灵活、弹性以人道方式处理，警方不会即时拘捕自愿离开校园的未成年人，会先拍照及登记资料，但会保留追究权利，而成年人就会即时拘捕。19日上午，香港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召开新闻发布会，她表示，非常希望和平方解决重大的事务。特区政府将与警队沟通后决定以两大原则来处理此事，一是和平处

理——只要占据理大的暴徒放下武器，有秩序出来，警方会实施拘捕，但不会采取强硬武力手段；二是人性化处理，未满18岁的非法集结者可以登记个人资料后回家等待处理。

### 约有600人自愿离开

记者从19日下午的记者会上获悉，截至19日15时，警方在理大校园及附近拘捕或登记约1100人，其中约600人自愿离开，自愿离开人士当中约400人为成年人，约200人为未成年人。但据初步分析，自愿离开人士大部分都不是理工大学的学生。警方称，有暴徒自己不愿承担后果，威吓自愿离开理大校园的人。还有暴徒向理大校园不同出入口投掷汽油弹，危害想

离开校园的人的安全。警察公共关系科总警司郭嘉銓表示，警方再度警告：“香港是法治社会，不要以为丢了汽油弹和燃烧弹后，还可以逃过法律的制裁。”郭嘉銓还表示，警方近日在香港中文大学查获了约3900枚汽油弹。高级警司江永祥预计，理大内已经使用及未使用的汽油弹，可能超过港中大校内已发现的数量。

有港媒报道，有藏匿在校园内的暴徒试图爬沟渠离开，还曾引发“营救”行动，但因下水道内的气体可能带来生命危险而失败。有暴徒因忍受不了沟渠内的异味，爬行数十米后，从另外的渠道口爬出。“绝地逃生”和“营救”变成闹剧。此外，也有暴徒试图使用溜绳自天桥离开，最后基本以失败告终。目前，据警方预计，仍有100多名暴徒在理大校内负隅顽抗。

## 香港法律界：香港法院相关判决难以令人信服 不利于当前止暴制乱

据新华社电 对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港澳办19日发表对香港法院有关司法复核案判决的谈话，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相关谈话及时、必要，有利于正本清源，厘清相关法律问题，再次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拥有最终解释权。他们对香港法院相关判决感到惊讶，认为判决难以令人信服，不利于香港当前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会对香港社会政治产生长远负面影响。

香港特区高等法院原讼庭18日判决《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紧急法”）赋予行政长官在某些情况下制定有关规例的规定不符合基本法，并裁决《禁蒙面法》（“禁蒙面法”）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相称性标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谭耀宗对此表示，特区高等法院的判决令人震惊和失望。“紧急法”是在香港回归祖国前，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符合基本法并予以保留的香港原有本地法律之一。特区高等法院的判决挑战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的相关决定，也公然挑战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权威。谭耀宗指出，全国人大常委会当年决

定保留“紧急法”，意在为行政长官保留在紧急情况下一定的应变权力。特区高等法院的判决挑战了法律赋予行政长官的管治权力，不利于香港当前的止暴制乱、恢复秩序，会对香港社会政治产生长远负面影响。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梁美芬表示，根据基本法第160条，香港特区成立时，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确认不与基本法抵触的香港原有法律继续在香港采用，“紧急法”即为其中之一。因此行政长官有法定责任和权力在香港社会出现动荡时，使用“紧急法”采取相应措施。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和港澳办的表态及时表明了立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拥有最终解释权，这是毫无疑问的。香港现在面临非常严峻的局势，在公共安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况下，特区高等法院的相关判决缺少令人信服的解释。

香港中律协创会会长陈曼琪表示，中央政府根据宪法和基本法，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以行政长官为主导的行

政主导体制。“紧急法”所提到的危害公安的情况及紧急情况的定义及适用性，是国家安全及“一国两制”范围内的重要事项。

对于裁决“禁蒙面法”的主要内容不符合相称性标准，香港法学会法律基金会执委主席马恩国表示，裁决只注重小部分暴力示威者的个人权益，却忽视广大香港市民的权益，止暴制乱、恢复秩序，才符合整体公众利益。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香港律师黄英豪表示，包括“紧急法”在内的一揽子法律已通过特区立法机关进行本地立法，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紧急法”毋庸置疑是符合基本法的。

他指出，面对目前暴力不断升级的乱局，香港可以考虑采用国际惯例，成立特别法庭，委任专职法官审理相关案件，快审快判。

### 香港市民悼念被暴徒杀害的清洁工罗老伯

## “余下的路，我们帮你扫”

“沉冤待雪 严惩暴徒”“缉拿凶徒 还予公道”……19日上午，香港市民在水上北区大会堂设置祭坛，按照香港当地传统习俗，为被暴徒杀害的香港清洁工罗老伯举行“头七”法事。超度仪式现场，气氛十分沉重，人们点燃香蜡，焚烧纸钱，陆续为逝者敬献鲜花。罗老伯的朋友、附近乡亲和从四面八方赶来的市民神色哀伤，不少人眼中泛着泪光。70岁的罗老伯是香港“修例风波”以来，第一位在暴力事件中死亡的无辜平民。13日，一群水上居民清理路障时遭黑衣暴徒袭击，罗老伯被暴徒扔出的硬物击中，当场晕倒在地，后被送往医院，因情况持续恶化，于14日晚离世。为了向逝者表示哀悼和尊敬，人们在出事地附近搭建起追思阁，还张贴了多张绘有罗老伯身影的海报，市民在上面写着暖心祝福：“罗伯，收工啦！”“余下的路，我们帮你扫”“祝愿老人家去一个没有暴徒



香港知名演员向佐在现场为罗伯献上鲜花 羊城晚报香港特别报道组 摄

的地方”……“罗伯人那么好，无端端死去。”超度仪式期间，水上居民何先生一度哽咽地说道，现在的香港暴力活动猖獗，罗伯居于内地的妻子都不敢来港，连最后一面都见不到。据悉，目前香港博爱医院已拨出紧急援助金，香港深圳社团总会也筹得近10万港元以协助死者家人处理后事。（新华网）

## 美国参议院通过所谓“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坚决反对 强烈谴责

据新华社电 美国国大外事委员会20日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发表声明。声明表示，美国参议院不顾中方多次严正交涉和坚决反对，通过所谓“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粗暴干涉中国内政。中国全国人大对此予以坚决反对和强烈谴责。五个多月来香港发生的一系列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暴力犯罪，严重践踏法治和社会秩序，严重破坏香港的繁荣稳定，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近来，香港暴力分子的打砸烧破坏活动不断升级，甚至残害普通市民，毫无人性底线、人道道德、法律戒惧，这与美国会插手香港事务、干

涉中国内政是密切相关的。止暴制乱、恢复秩序是香港当前最紧迫的任务，是香港社会的最广泛民意和最大人权。美国参议院在极少数反华议员的鼓噪下，不但不谴责令人发指的问题上的极端虚伪、赤裸裸的双重标准以及反中乱港的险恶用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必然要求。香港事务是中国的内政，香港事务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框架内处理。香港是中国的香港，任何外部势力不得干涉。

##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法案企图破坏香港稳定

据新华社电 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20日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发表声明。声明说，这个法案颠倒是非、混淆黑白、信口雌黄，粗暴干涉中国内政，肆意抹黑香港事务，我们对此十分愤慨和坚决反对。五个多月来接连不断的大规模违法暴力行径，已经将香港推到了极为危险的境地。特别是最近持续发生的激进暴力犯罪行为，为严重践踏法治和社会秩序，严重破坏香港繁荣稳定，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不断升级的破坏活动，令广大市民生活在

恐惧之中，人身安全得不到保障，言论自由等公民权利被严重剥夺，香港法治受到极大破坏。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的这个法案，目的根本不是为了什么“人权”与“民主”，而是在给香港的违法犯罪行为擦脂抹粉、摇旗呐喊，其险恶用心昭然若揭。美国的这些反华势力企图以此破坏香港的繁荣稳定，遏制中国的发展。我们要正告这些人，你们的企图是徒劳的，是永远不会得逞的。任何人、任何势力都不会低估中国中央政府和全体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安全、统一，维护香港繁荣稳定的坚强意志和坚定决心。

## 国务院港澳办：美国一些政客颠倒黑白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新闻发言人杨光20日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发表谈话，表示强烈抗议和谴责。杨光指出，美国国会参议院不顾中国政府的多次强烈反对，通过了“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这一做法粗暴干涉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公然为香港反对派和激进暴力犯罪分子张目，再一次在全世界面前赤裸裸地暴露

出美国一些政客的霸道本性和遏制中国发展的丑恶用心。杨光表示，香港持续不断的暴力犯罪行为已严重践踏香港法治和社会秩序，严重破坏香港繁荣稳定，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原则底线，有些极端暴力行为更是泯灭人性、骇人听闻。事实清楚证明，香港现在面临的最大风险是暴力横行，而不是什么“人权”“民主”问题。美国一些政客的表现完全是混淆是非、颠倒黑白，是毫无原则的双重标准。

## 香港中联办：美国一些政客用心险恶

据新华社电 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11月20日发表声明，对美国参议院通过所谓“2019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表示极大愤慨和强烈谴责。声明指出，美国国会和部分政客不顾中国政府的强烈反对，一而再，再而三地粗暴插手香港事务，干涉中国内政，一意孤行通过有关涉港议案，我们对此予以严厉谴责。大量事实表明，美国反华势力与香港极端激进势力等密切勾连，是香港持续暴乱的主要推手。面对香港社会希望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最大民意，美国国会和一些政客却打着“人权”“民主”的幌子，明目张胆为“反中”港

和暴乱分子撑腰壮胆，充分暴露了这些人的虚伪嘴脸和企图把香港持续推向动荡深渊、遏制中国和平发展的险恶用心。声明强调，包括广大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坚决反对有关涉港议案，香港保持繁荣稳定也符合美国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对于美方的错误决定，中方必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反对，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坚决维护“一国两制”，坚决反对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事务。我们再次警告美方，必须立即停止危险的“玩游戏”，终止推动有关涉港议案的后续程序，不要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否则必将自食其果。

## 广东警方回应称，近期网传画像与“梅姨”相似度不足50%：“梅姨”身份与长相暂未查实 公众不必恐慌

近期，一张呼吁大家寻找人贩子“梅姨”的图片在朋友圈广泛流传，引发全社会关注，广东、湖南、四川、新疆等地均有举报及辟谣信息（详见本报11月19日相关报道）。广东警方19日接受记者独家采访回应此事。热传画像系按“疑似男友”叙述绘制。主侦“张维平拐卖儿童系列案”的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主办民警表示，“梅姨”这一称呼最早出现在2017年初，当时警方抓获了张维平团伙，据张维平供述其曾在2003年至2005年间拐卖9个儿童，均通过一名被称为“梅姨”的女子介绍和联系转卖，并支付对方介绍费。

为核查“梅姨”情况，根据张维平的描述，广州警方绘制了“梅姨”的第一张模拟画像，并于2017年6月公开悬赏，但未获得有价值举报线索。根据张维平提供的线索，警方摸排到一名疑似认识“梅姨”的男子，其自称曾有一个叫潘冬梅（音）的女友，经组织辨认，该男子与张维平均称不认识，且无法证明潘冬梅（音）与“梅姨”为同一人。应被拐儿童家属多次要求，2019年3月，广州增城有关部门派员陪同曾替拐儿童画像的外省退休警务人员找该男子对“梅姨”画像。经张维平辨认，第二张画像与“梅姨”相似度不足50%，且与第一张画像差异较大。

由于“梅姨”参与该系列案的线索属于张维平指认，公安机关仍在进一步核查中。给一些与画像相似群众的正常生活带来影响。警方称，除广东外，近期湖南、四川、福建乃至新疆等地均有人举报称“梅姨”在当地出现，后经复核，均不符合案犯描述的“梅姨”身高、年龄、语言等综合特征。警方曾在2017年6月13日悬赏通报称，“梅姨”真实性名不详，2017年时约65岁，身高1.5米，讲粤语，会讲客家话，曾长期在广东增城和韶关新丰地区活动。2017年以来，警方曾对照此特征对叫“梅姨”（含同音字）的

人进行大量数据分析、排查走访，相关线索一一接触、一一核实，但至今仍未取得突破。目前，“梅姨”画像的传播一定程度上引起了部分家长的恐慌，并给一些与画像相似群众的正常生活带来影响。警方表示，从张维平供述的情况看，“梅姨”是一名中间介绍人，负责为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联系“买家”，通过收取介绍费非法获利。社会公众对所谓“梅姨”信息不必恐慌，欢迎各界人士积极提供相关线索，协助警方尽快破案。将继续积极寻找其余7名儿童。11月13日，广州警方通报，“张维平拐卖儿童系列案”有了

## 应该有一张更“权威”的“梅姨”画像

到目前为止，“梅姨”还是一个只存在于人们口中的人。除了拐卖儿童的罪犯和“梅姨”同居的老汉，被拐儿童中绝的父亲中军良称，他在“梅姨”生活过的城丰村打听，很多村民表示见过这个女人。为此，在微博中，中军良对有人质疑“梅姨”是否存在表达了不解。有关“梅姨”明确的个人信息，目前仍一无所知，不过，多个独立且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人证实该人存在，可信度比较高。从案件突破口看，对于一个很可能存在的贯穿满溢的罪犯，“守信其有”是更负责任的选择。仅凭一幅画像，从茫茫人海中找出犯罪嫌疑人，难度可想而知。但本案没有其他线索，一旦这条线索重新了，几乎意味着案件将成死案。这种情况下，通过画像更广泛传播，发动更多人发现、检举，案件

方有可能柳暗花明。而要做到这一点，前提是：画得像。仔细比较“第一张画像”和“第二张画像”，差别还是很大的。前一幅画像，根据同案犯的描述；后一幅，来自同居老汉和其女儿信息。同案犯，哪怕描述不准确，至少见过“梅姨”，是她买走了孩子。而同居老汉的“梅姨”和拐卖儿童的“梅姨”是同一个人吗？如果这一点不能确认，画像广泛传播的效果，恐怕就只能是误导。案子要顺着这条线索查下去，办案机关应尽快找到更多自称见过梅姨的人，综合他们提供的信息，画出一张符合更多人认知的“权威”画像。这样，更多公民才可能“按图索骥”，从身边人中发现她。最后要提的是，本案案情重大。为鼓励公民发现、检举，可通过悬赏方式对提供有价值线索公民予以重奖。（央视新闻客户端）